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5.12.08 95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通過  
95.12.22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5.27 99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100.06.03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4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 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6.15臺教人(二)字第1120057418號函備查第3條、第4條、第13條  
115.3.27 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5.5.26臺教人(二)字第1150039365號函備查第4條、第8條、第1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 一、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 (一)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分別為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含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學院(含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含西灣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遴委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二至三人為遴委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 (一)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友二至三人為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以在本校之最高學歷認定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會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校務會議代表得出具委任書，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代理行使投票，惟每一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及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 二、決定合格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
-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七至九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相關行政工作由人事室辦理，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五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校長於遴委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

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三、四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四、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前項各款推薦，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至少二位合格候選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若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位時，遴選委員會應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 二、第二階段：
  - (一)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布，並分送予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及專業

技術人員，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對個別合格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二)個別合格候選人獲出席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合格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門檻時即停止開票。

(三)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即進行第三階段遴選；若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應邀請第二階段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說明其辦學及治校理念，再由其中遴定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遴委會委員有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四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遴委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惟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召集人或代表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六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辦法遴選相關作業細則，由遴委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